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1,478	25,285
銷售成本		(12,588)	(9,841)
毛利		18,890	15,444
其他收入		88	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47)	(7,851)
行政及經營開支		(6,458)	(4,929)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39)
上市開支		-	(553)
除稅前溢利		4,373	2,108
所得稅開支	4	(860)	(4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3,513	1,667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6	0.31	0.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26,553	26,55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667</u>	<u>1,66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8,220</u>	<u>28,22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91,927	(37,316)	32,588	98,3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3,513</u>	<u>3,51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91,927</u>	<u>(37,316)</u>	<u>36,101</u>	<u>101,9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初始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早已存在，並已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乃來自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額	31,344	25,147
寄賣貨品佣金	134	138
	<u>31,478</u>	<u>25,285</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0	441
	<u>860</u>	<u>44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074	909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4,864	4,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238	186
	<u>6,176</u>	<u>5,25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176</u>	<u>5,2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4	6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2,559	9,833
	<u>12,559</u>	<u>9,833</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513</u>	<u>1,667</u>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計)

	1,120,000	840,000
--	------------------	---------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其並無計及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股份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其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5,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1,500,000港元，升幅約達24.5%。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兩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上一年度同期尚未開業；(ii)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增加；及(iii)我們的護膚品及化妝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9,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2,600,000港元，升幅約為27.9%。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乃隨收益增長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5,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900,000港元，升幅約達22.3%；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由約61.0%微跌至約60.0%。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增加以較低毛利率向分銷商進行銷售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7,900,000港元略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100,000港元，升幅約為3.8%。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如上文所述因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1,2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較上一年度同期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5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減少投放於營銷活動的支出而減少約1,6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9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500,000港元，升幅約為31.0%。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核數及合規顧問費於在GEM上市後增加約7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換算澳元存款而確認匯兌虧損約400,000港元；(iii)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述因增聘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300,000港元；及(iv)董事酬金因董事人數增加而增加約20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00,000港元)。

期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1,800,000港元或約110.7%，而本集團純利率則於相關期間由約6.6%上升至約11.2%。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20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31港仙，增加約0.11港仙。有關增加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一致。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上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建議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L)	75%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840,000,000 (L)	75%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袁彌明女士	實益擁有人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1 (L)	100%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84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Prime Er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mimingmart.com內刊載。